

安化县水利局

安化县水利局 关于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 工作的公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的通知》（办运管函〔2019〕50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的通知》（办运管函〔2020〕1105号）、《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169号）、《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和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建设评价方案的通知》（湘水办函〔2023〕18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安化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了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现将工作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组织机构

安化县2023年第16次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讨论了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并印发了实施方案，并成立了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水利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政府办联系水利工作的副主任、县水利局局长任副组长，各

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为专班成员，办公室地点设县水利局。

二、责任职责落实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落实2023年度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的通知》（湘水办函〔2023〕29号）要求，设置水库安全管理“四个责任人”，即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技术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我县实际，政府责任人由县、镇（乡）领导担任，主管部门责任人（技术责任人）由县水利局班子成员、乡镇相关技术人员担任，管理单位责任人由镇村相关负责人担任，巡查责任人有专业化管护单位聘请专人担任。

三、注册登记、确权划界及安全鉴定

安化县按照上级要求，对全县165座小型水库全部进行了注册登记、划界工作，并对达到安全鉴定年限的小型水库开展了安全鉴定工作。

四、检查考核

县水利局负责小型水库物业化管护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安化县小型水库工程管护考核办法》（试行）、《安化县小型水库工程巡查养护技术》（试行）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并联合县财政局对维修管护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对全县小型水库工程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打分。

五、管护经费

安化县小型水库管护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及省级补助的小型水库专项维修养护资金，由县财政统筹拨付至县水利局开展专项工作。

六、巡查管护人员

安化县根据各水库实际情况，每座小型水库配置了至少1名巡查人员，共计165名水库专职管护员，同时，邀请专业老师对水库管理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含：水库日常巡查要求、异常情况的上报及处理、有关法规、制度情况，日常巡查管理、湖南省水库大坝管理平台APP上线培训等，培训合格后颁发上岗证，签订聘用协议，物业公司并对管护人员基本信息进行编制造册。

七、小型水库“三个重点环节”

县水利局对安化县辖区内所有小型水库的雨水情测报系统每年均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检查维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根据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对部分水库雨水情、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各乡镇组织编制了小型水库的《水库调度规程》和《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分别由县水利局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行了批复。

